

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近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包志方先生的通知，获悉包志方先生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部分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 (万股)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包志方	是	225	2018年9月13日	2018年10月9日	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2.27%	补充质押
包志方	是	320	2018年9月13日	2018年10月17日	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3.23%	补充质押
合计	-	545	-	-	-	5.50%	-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包志方先生直接持本公司股份 90,261,952 股，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

划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3,530,478 股，通过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5,211,736 股，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99,004,166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4.95%。包志方先生本次质押后其拥有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 40,919,100 股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41.33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0.31%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包志方先生仍处于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未来持股变动如达到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，将严格遵照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质押相关证明文件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9月14日